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986,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

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1	李清平
2	03*****0	李东平
3	03*****3	李玉梅
4	01*****0	付学林
5	08*****8	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2	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08*****6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03*****1	高冬
9	03*****1	张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

咨询联系人：张真红

咨询电话：0769-27284805

传真号码：0769-81833821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